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我们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认真的审查，公司本次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仇鹏、裘爽、陈凯敏

2022 年 11 月 25 日